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2号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立项工作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4〕153号）精神，我局已于2024年10月27日批复项目建议书（云安发改投审〔2024〕7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410-445303-04-01-248288，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49个行政村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7个镇49个行政村共191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污水处理总规模3634m³/d。具体内容包括DN110UPVC管道80.13千米，DN160UPVC管道135.61千米，DN200HDPE管道159.18千米，DN300HDPE管道24.54千米，污水检查井（D700圆井）1531座，污水检查井（500*500方井）3939座，接户井（D315圆井）13627座，建设设施7座设施，16个村纳厂，资源化利用设施424座。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8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7974.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486.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32.24万元、预备费855.9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我局批复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后，其总概算必须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我局审批，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九、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此复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10-445303-04-01-24828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其他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